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蕭萱蓉 電話:(04)3706-1327

電子信箱:e-320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72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通知有關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」之受理平臺,自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起改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建置之「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」辦理,請貴校宣導使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40027858號函轉 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11日衛部心字第1140107561A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,係為協助相關機關落實網路不當 內容防護機制,並利民眾針對網路不當內容進行申訴及獲 取相關機關之回應。該平臺謹訂於114年3月14日(星期 五)正式上線,並開放受理衛生福利部主管之網路媒體不 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。
- 三、為配合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之正式上線,衛生福利部前 於113年8月1日啟用之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 將同步自114年3月14日起停用,並賡續委託台北市電腦商







業同業公會(下稱廠商)於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提供服務,相關資訊如下:

- (一)平臺網址:https://www.reportharmfulcontent.org. tw/
- (二)廠商服務時間及諮詢專線:
 - 1、服務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6時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)。
 - 2、諮詢專線:(02)2578-7885。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勵志中學、誠正中學、

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25/03/204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